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50**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3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大街6号公司七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兆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6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2,80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6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振东、张明律师列席本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4**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何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保华代为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地点江苏南京,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何德明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保华代为表决。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公司重大资产的筹划背景和原因: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为了不断拓展轨道交通装备新产品,丰富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线,增强公司未来轨道交通主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筹划轨道交通装备重组。  
(3)重组实施方案  
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和自然人,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资产涉及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自主检测检修系统、智能安全监控系统、仓储与物流自动化系统及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等业务。  
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商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5月18日停牌起,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2**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9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0号),核准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朕刚、俞德芳共发行4,40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7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向李宏发行14,418,800股、毛志林12,359,600股、白宁1,682,000股、冯敏8,241,200股、周朕刚2,640,000股、俞德芳158,400股。同时,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朕刚、俞德芳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人变为本公司,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朕刚、俞德芳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4,400万股股份,于201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51,338,8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发行对象李宏先生、毛志林先生、白宁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行为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6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5.38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05元/股-0.11元/股=5.9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9元/股调整为5.38元/股。本次交易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前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404,998,678股,调整后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412,457,912股。若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再次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4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进行了规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此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39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14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以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5.38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05元/股-0.11元/股=5.9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9元/股调整为5.38元/股。本次交易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前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404,998,678股,调整后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412,457,912股。若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再次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6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5.38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05元/股-0.11元/股=5.9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9元/股调整为5.38元/股。本次交易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调整前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404,998,678股,调整后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412,457,912股。若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再次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7月22日王中胜先生个人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3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中胜	董事长	28,138,790	377,900	26.45	28,516,690	9.7680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计划:王中胜先生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事项进行了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子,证券代码:002504)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3**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事项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意向书中的投资金额是江苏东光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公司依据蓝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012、2013、2014年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暂时确定的,待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光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向以增资和/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蓝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公司”),通过对蓝德公司进行中长期战略合作,向AEC(建筑工程和施工)软件行业进行布局,从而达到协同效应。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德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住 址:1017/WAH YUEN FACTORY BUILDING, 16 ELM STREET,TAI KOK TSUI  
公司董事:何启昌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69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该股权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此后,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3号和2015-068号。  
停牌期间,经与各方沟通和论证,公司于2015年21日筹划的对外投资,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百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百百投资”)拟收购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银信息”)股权。本次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实际进展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二、西藏百百投资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西藏百百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对瀚银信息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西藏百百投资取得其7.6923%的股权。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截止目前,西藏百百投资上述增资款已支付。  
瀚银信息作为移动支付和移动支付运用的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其核心业务是支付产品和服务,与本公司资源提供互联网增值业务,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瀚银信息与公司资源与业务方面有较好的互补性,未来在移动支付、网上商城领域方向上存在协同契合点,有广阔的业务合作空间,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完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商业运营管理模式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反复论证、商谈,西藏百百投资拟继续增持瀚银信息股权。上述增持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持比例、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增持事项,并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0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云南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批复,《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0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注销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同时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注销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同时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与广州证券(作为乙方)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作为乙方)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4836490,截止2015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717,142,890.25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通知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双方在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若至持续督导义务完成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甲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将继续对甲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0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云南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批复,《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0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注销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同时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与广州证券(作为乙方)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作为乙方)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4836490,截止2015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717,142,890.25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敬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通知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双方在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若至持续督导义务完成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甲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将继续对甲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1-6月,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国内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已提前对市场做了合理的预期,并及时调整了业务结构,通过推行行业内式增长和内外延式“张裕组合”的发展模式,提升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废旧家电拆解等业务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开拓市场,优化工艺,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等措施,最终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25.68%、27.24%。  
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10倍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57.55%。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异同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1-6月,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国内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已提前对市场做了合理的预期,并及时调整了业务结构,通过推行行业内式增长和内外延式“张裕组合”的发展模式,提升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废旧家电拆解等业务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开拓市场,优化工艺,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等措施,最终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25.68%、27.24%。  
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10倍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57.55%。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异同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1-6月,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国内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已提前对市场做了合理的预期,并及时调整了业务结构,通过推行行业内式增长和内外延式“张裕组合”的发展模式,提升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废旧家电拆解等业务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开拓市场,优化工艺,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等措施,最终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25.68%、27.24%。  
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10倍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57.55%。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异同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1-6月,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国内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已提前对市场做了合理的预期,并及时调整了业务结构,通过推行行业内式增长和内外延式“张裕组合”的发展模式,提升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废旧家电拆解等业务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开拓市场,优化工艺,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等措施,最终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25.68%、27.24%。  
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10倍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57.55%。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异同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1-6月,虽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不如预期,国内金属价格持续走低,但公司已提前对市场做了合理的预期,并及时调整了业务结构,通过推行行业内式增长和内外延式“张裕组合”的发展模式,提升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废旧家电拆解等业务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开拓市场,优化工艺,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等措施,最终实现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25.68%、27.24%。  
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10倍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57.55%。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异同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